

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評核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總字第 1130566 號修正公布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之環境保護意識及資源回收觀念，爰訂定本評核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依「學生實習總隊事務費管理規範」第二點第一項訂定本評核計畫。

三、內容

(一)人員：由學生實習總隊主辦，並由各實習中隊協辦。

(二)時間：每週兩次不定時至各實習中隊督導資源回收實施情形，並避免於午休及盥洗時間執行，以免影響生活作息。

四、方式

(一)週評核部分：

- 1、週評核表考評各隊「資源回收分類」狀況，每週公布計分及排名；「資源回收變賣」之金額一併公布供各隊自行參考，惟不列入週計分評核項目。
- 2、「資源回收分類」考核由學生實習總隊幹部一至二名，前往各實習中隊部，由實習中隊幹部一名陪同(該時段無幹部，得請值班勤務人員陪同)執行督導考核，督導完畢由受檢期隊實習幹部於「資源回收實施情形考核說明表」簽名確認。
- 3、各回收項目督導重點詳如「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督導重點表」(如附表 1)；另依其評分說明內容評核，並製作「資源回收實施情形考核表」(如附表 2)，以供月評核成績計算。
- 4、每週資源回收實施情形考核說明陳核實習總隊長後，並彙整成「資源回收週評核表」(如附表 3)送陳當週總隊值星官核閱，並於次週學生實習總隊幹部會議公布查察結果。

(二)月評核部分：

- 1、統計當月各隊「資源回收分類」之考核評分(占 50%)，級距如下：
第一名得滿分 50 分、第二名得 45 分、第三名得 40 分、第四名得 35 分、第五名得 30 分、第六名得 25 分。
- 2、統計當月各隊「資源回收變賣」之回收金額(計算公式：變賣品項*單價/各隊人數=回收金額)，除以各隊總人數，所得之人平均數(占 50%)，人平均數最高者為第一名，級距如下：
第一名得滿分 50 分、第二名得 45 分、第三名得 40 分、第四名得 35 分、第五名得 30 分、第六名得 25 分。
- 3、各資源回收物價金以廠商提供之單價為準。
- 4、將各隊當月「資源回收分類」及「資源回收變賣」之分數相加後即當月評核總分。並彙整成「資源回收月評核表」(如附表 4)送陳學生總隊批示後，並於次週學生實習總隊幹部會議公布。月評核總分僅供頒發獎勵金依據，不作各實習中隊部工作成效考核。
- 5、當月總得分第一名與第二名期隊分別頒發新臺幣(下同)500 元及 300 元獎勵金以資鼓勵。
- 6、如遇兩隊總得分相同，比較兩隊該月「資源回收分類」之名次，若兩隊「資源回收分類」名次皆相同，則列同名次。
- 7、當月同列第一名期隊各頒 500 元整獎勵金，第二名期隊不頒發獎勵金；第一名僅一隊，而兩隊(含)以上同列第二名時，第一名頒發 500 元獎勵金，第二名各頒發 300 元獎勵金。
- 8、獎勵金由學生實習總隊事務費核支，俟月評核表奉總隊長核准後，即辦理頒發與核銷事宜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督導重點表

一、各項目要求重點：

項目	要求標準
回收區域	地面整潔度、回收區域是否髒亂等等。
資源回收桶身	是否有擦拭、資收物品是否過多溢出等等。
廢紙	堆放整齊。
紙容器(含紙餐盒、紙杯、利樂包)	清洗乾淨並堆疊整齊;利樂包須壓扁。
鋁罐	清洗乾淨並壓扁。
鐵罐	清洗乾淨,不須壓扁。
塑膠(含工業塑膠)	清洗乾淨並壓扁。
寶特瓶	清洗乾淨並壓扁,瓶蓋不需拔除。
玻璃(不含馬克杯)	區分透明、褐色、綠色類別,清洗乾淨,瓶蓋需拔除。
鋁箔包	吸管、吸管套確實拔除,清洗乾淨並壓扁。
廢電池	保持桶內清潔。
光碟	整齊擺放。
保麗龍(含有回收標誌之碗、飲料杯等)	清洗乾淨,並堆放整齊。
廢照明光源	擺放整齊,並保留紙套。
廚餘	保持蓋子清潔,並定期傾倒至餐廳後方之廚餘回收桶。
寢室垃圾分類狀況	是否確實將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物分類
週三回收變賣狀況	週三早上變賣時,裝袋是否確實依規定貼上標競、是否確實分類及是否將袋口綁緊等等。

二、評分說明:(各項滿分為3分)

- (一) 評分標準共分七級,以滿分3分為第一級,2分為第二級,以此類推至-3分為第七級。
- (二) 評分基準:一個不合格即扣1分,扣到-3為止;當月列管項目,一個不合格即扣2分,扣至-3為止。
- (三) 凡未滿3分請於考核表上填寫具體理由。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週評核表

第○週(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)

陳報單位	學生實習總隊		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	實總字第 ○○○○○○ 號		承辦人	
	資源回收督導		缺失項目	合計
日期	○月○日	○月○日		
(期隊)				
(期隊)				
(期隊)				
(期隊)				
(期隊)				
(期隊)				
(期隊)				
合計				
學生實習總隊			總隊值星官	
擬辦：陳核後歸檔備查				

附表 4

○○○年度第○學期學生實習總隊○月份資源回收月評核表
(年/月/日-年/月/日)

		第○週	第○週	第○週	第○週	總計	排名	得分	總分	總排名
(期隊)	考核評分									
	回收金額									
(期隊)	考核評分									
	回收金額									
(期隊)	考核評分									
	回收金額									
(期隊)	考核評分									
	回收金額									
(期隊)	考核評分									
	回收金額									
(期隊)	考核評分									
	回收金額									

說

明

- 1、統計當月各隊「資源回收分類」之考核評分(占50%)，得分級距如下：
第一名得滿分50分、第二名得45分、第三名得40分、第四名得35分、第五名得30分、第六名得25分。
- 2、統計當月各隊「資源回收變賣」之回收金額(占50%)，得分級距如下：
第一名得滿分50分、第二名得45分、第三名得40分、第四名得35分、第五名得30分、第六名得25分。
- 3、當月總得分第一名與第二名期隊分別頒發新臺幣(下同)500元及300元獎勵金以茲鼓勵。
- 4、如遇總得分相同，比較該月「資源回收分類」之名次，若「資源回收分類」名次皆相同，則列同名次。
- 5、比較「資源回收分類」之名次後，當月同列第一名期隊各頒500元整獎勵金，第二名期隊不頒發獎勵金；同列第二名期隊各頒發300元整獎勵金，第一名期隊亦頒發500元整獎勵金。